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4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1,699,989 股本公司股票。截至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79734。

#### 二、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认购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为未来引进合适的

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200.00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7.09%。本公司计划分配预留股份，由 29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200 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预留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胡剑涌	董事、总裁	438.24	5.64%	66.00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28 人）		889.76	11.45%	134.00
合计		1328.00	17.09%	200.00

注：（1）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 6.64 元/股。

（3）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总人数为 59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他核心员工 52 人。

###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披露并实施的本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参加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预留份额的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

利于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时，与此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三）本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